

杨镇农植及柴草处理消纳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杨镇农植及柴草处理消纳服务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我镇农植垃圾及柴草消纳问题，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拟聘乙方消纳我镇产生的所有农植垃圾及柴草（包括菜秧、树枝、树叶、杂草等），结合全镇近年来农植垃圾及柴草产生量，经生态建设办（环境）与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林）共同研讨，预估2年工程量约为50500吨。

## 二、服务范围、内容

1. 服务范围：负责本镇区域内范围，预估2年工程量约为50500吨。

2. 服务内容：负责管理并合法消纳本镇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农植垃圾及柴草（包括菜秧、树枝、树叶、杂草等）。

## 三、工作内容要求

## 1. 主要工作内容

本镇区域内范围产生农植垃圾及柴草，其中包括柴草，树枝树叶，菜秧菜叶，黑膜和菜秧菜叶不易分拣及带土的各类农植垃圾等，所有产生的农植垃圾由服务单位从杨镇农植垃圾暂存处置场运输至合法消纳处理单位，要及时清理避免堆积。

## 2. 农植垃圾工作量情况

本镇区域内范围，预估2年产生农植及柴草工程量约为50500吨，其中预估2年产生农植垃圾约44890.00吨，预估柴草垃圾2年产生5610.00吨。平均每车可清运2.5吨农植及柴草垃圾。

## 四、服务期限和费用结算：

1. 合同履行期：2年，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

2.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398950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含税）

3. 费用结算：2年内产生的所有农植垃圾及柴草（包括菜秧、树枝、树叶、杂草等）超过或不足50500吨，按50500吨结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与其他项目有重复计费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中扣除重复计费费用后，再支付乙方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待甲方履行完财政审批手续后再行支付即可。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税号：91110113MA01DHAN7Q

乙方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3号11幢2室

乙方联系电话：010-61442340

乙方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大孙各庄分理处

乙方银行账号：0815020103000009272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2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1.3 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解决措施。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2.2 乙方应自行确定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3 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

2.4 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安全培训、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 1. 违约责任

1.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

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 2 合同解除

2.1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2 任何一方基于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应通知对方。

##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将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